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6/2025(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5年5月6日的會議

關於金融發展局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近年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金發局工作簡報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金融發展局的成立及成為獨立機構

2. 政府於2013年1月成立金發局，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屬下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的政府諮詢機構，負責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及提出進一步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建議，以及就如何推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定出策略性發展路向。金發局成員來自金融服務界和相關界別，而財庫局局長是當然成員。金發局的主要目標及職能範圍載列於附錄1。

3. 為使金發局能更有效履行其作為政府諮詢組織及香港金融服務界發展機構的角色，金發局在2018年9月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政府認為金發局作為獨立的機構，將能夠聘請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經驗的人員、以獨立和鮮明的形象履行其角色和職能，並以更靈活的方式收回舉辦活動的成本，作為政府撥款以外另一項運作經費來源。政府每年以資助金形式向金發局提供經費。

4. 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設有董事會和非執行主席，¹全部由行政長官或按其轉授權力委任。除行政總監外，²所有董事均屬非受薪。金發局的董事會成員繼續來自金融服務界和相關界別。成為獨立機構後的金發局的運作，由以行政總監為首的行政團隊支援。³ 金發局轄下設有6個小組和兩個顧問團，分別為政策研究小組、內地機遇小組、拓新業務小組、市場推廣小組、人力資源小組、機構管治小組、東盟顧問團及中東顧問團。金發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每年的工作，以便立法會與公眾繼續監察金發局的工作表現。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5. 金發局自2013年成立以來總共發表了68份研究報告，涵蓋多個範疇的議題。該等報告的一覽表載於**附錄2**，委員可透過超連結閱覽報告內容。

6. 金發局亦一直參與、舉辦或贊助香港、內地及海外的推廣活動，積極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與本地從業員、商會、業界組織及內地和海外機構舉行會議；並且透過舉辦各類講座及就業資訊日等活動，為業界培養人才。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7. 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相關討論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金融發展局的資源及機構管治

8. 議員關注金發局**是否有足夠財政資源支持其各項職能及在人才培育方面的工作**。亦有議員詢問金發局**進行研究的人**

¹ 行政長官於2025年1月14日委任洪丕正先生為金發局董事會主席，由2025年1月17日起任期2年。

² 金發局於2020年7月21日委任區景麟博士為行政總監，由2020年8月4日起任期3年。他於2023年8月2日再度獲委任，任期2年，於2023年8月4日起生效。

³ 金發局在成為獨立機構之前，由財庫局財經事務科屬下的秘書處支援。秘書處人員包括從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借調的人員，以及財庫局調派的政府人員。金發局的研究工作由金發局成員義務或以兼職形式負責。

手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在政府辦公大樓為金發局提供辦公地方，以節省其租金成本。

9. 金發局回應時表示，**金發局約有一半員工**在該局董事會成員的指示及指引下**為研究工作提供支援**。關於市場推廣及人才培育，金發局會善用其資源，如有需要會考慮向政府尋求額外撥款。金發局亦會在人才培育方面，**加強與私營機構的合作**(例如與私營機構合辦研討會、人才培育計劃等)，**以期能更善用私營機構的資源並配合業界發展所需**。就政府應考慮為金發局提供辦公地方的意見，政府當局指出，金發局現正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並已就其辦事處簽訂租約。政府會繼續提供所需資源，以支持金發局的工作及發展。

10.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金發局的管治架構從現時的擔保有限公司**提升為法定機構**，以賦予金發局更大職能及權力，強化其作為金融服務業界高層次、跨界別諮詢組織的角色。

11. 政府當局回應指，金發局是一個**高層次、跨界別的諮詢機構**，並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在政策研究、市場推廣及人才培訓3方面展開工作。為讓金發局進一步發揮其角色，金發局於2018年**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註冊**，以更靈活運用資源，並可以獨立機構的身份與其他持份者合作或簽署合作協議。政府當局將繼續監察金發局的工作，以確保其運作成效。

金融發展局的研究工作

金融發展局所提建議的落實情況

12. 議員詢問金發局**如何確保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會推展其在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以及金發局會否協助落實有關建議和監察落實進度。議員又問及，金發局如何與政府合作，制訂策略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特別是**確保金發局的研究主題與政府的政策目標保持一致**。

13. 金發局回應時表示，該局已有既定機制跟進就研究報告或文件中所提建議的落實情況。根據過往經驗，**約有70%的建議獲政府接納，並落實為可行的政策/措施**。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與金發局相關工作小組協調，制訂與研究主題/

報告相關的政策及措施。至於制訂研究主題的工作，金發局表示，其**政策研究團隊會發掘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以制訂相關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考慮**。金發局亦會就涉及宏觀經濟環境的政策研究，與政府及監管機構作出協調。

金融發展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在政策研究工作上的分工

14. 議員詢問，金發局與特首政策組、財庫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在政策研究工作上如何**協調和分工**，以更善用資源和避免研究課題重疊。金發局表示，該局**一直透過財庫局與各政策局/部門溝通協調**。由於特首政策組組長為金發局的前董事會成員，相信雙方日後會保持緊密溝通，亦能避免研究課題重疊。

15. 議員詢問，金發局**在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內擔當甚麼角色**。金發局回應時表示，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直接提供具針對性和及時有效的建議。金發局一位副主席亦有參與其中，但過程中並未運用金發局的資源。至於**金發局公開發表的研究報告議題則較廣泛，主要涉及對金融市場有中長期影響的事宜，當中亦包括有助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的建議**。

研究主題

16. 議員察悉，金發局在2023-2024年度繼續圍繞四大主題展開政策研究工作，即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金融科技、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香港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聯通性。議員詢問金發局會否**加強有關加密資產的監管和發展的政策研究**，以及**如何評估香港作為區域商品交易樞紐的潛力**。此外，有議員促請金發局**就知識產權商品化和融資進行研究**，以把握《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機遇。

17. 政府當局和金發局回應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市場上需具備多樣化投資產品。在商品交易之中，貴金屬是香港最具既有優勢的一個領域，香港應嘗試朝此方向發展。政府會與金發局合作進行更多相關政策研究，以繼續發展**商品和貴金屬**在內的不同板塊。金發局續稱，**一直有留意加密資產方面的最新發展**。就為知識產權商品化和融資進行研究，金發局指出，雖然本港現時有不少相關的融資和交易項目，但一般會以公司整體作為交易對象，而非單獨買賣某項知識產權

項目。金發局將評估知識產權商品化和融資的契機，並考慮需否進行相關研究。

金融發展局在培育人才方面的工作

18. 議員詢問金發局將**如何收集金融服務業界中小企的意見**，以了解中小企所關注的事項及發展需要，以及金融服務業界的**現有從業員可如何應付行業在工種及技能要求上的改變**(例如金融科技的應用)所帶來的挑戰。

19. 金發局強調，香港有需要繼續提升競爭力，包括重新定位，由接通中國內地與全球各地的門戶，變成人流、**資金流及商機多向流通的國際金融樞紐**。為此，作為香港經濟堅實基礎的中小企，以及從事各類金融活動的本地從業員和機構，都增加香港的競爭優勢。金發局會**繼續留意相關範疇的政策，並提出建議以支援中小企**。關於培育人才，金發局表示會繼續透過**“人才拓展計劃”**，支持業內人力資本的發展和本地專業人才的能力建設。

20. 議員詢問金發局與培訓機構在培養金融服務業人才方面如何分工。金發局表示，過去數年該局曾與相關培訓機構合作推行人才培育措施，而有關機構在提供人才培育計劃方面有不同的重點。一般而言，**金發局着重吸引本地及海外人才加入金融服務業，而培訓機構則較注重為業內現有從業員提供在職培訓計劃**。

21. 議員察悉，金發局擬透過進行政策研究**為各界別建立具韌性的人才框架**，以支持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並要求金發局就建立具韌性人才框架的具體計劃作進一步解說。

22. 金發局表示除人才培訓外，亦會從人才資源方面研究金融服務業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研究會集中三大方向；首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除培育本地人才外，亦需要吸引國際和國內的跨境人才，以確保跨境和本地人才互補**。其次是要**補足本地金融人才的短板**。例如，香港就上市事宜的人才相對較多，但在衍生工具、再保險，甚至精算行業的人才相對較少。因此，**金發局計劃深入了解各行業的人才需求，針對性地招攬和培養所需人才**。最後，現有**金融人才需要隨着金融發展進行技術轉移或轉型**。金發局希望能夠人性化地幫助這些人才轉型，而不是簡單地汰弱留強。

與海外市場的聯繫

23. 議員察悉，金發局為強化香港與海外市場聯通，**設立兩個諮詢小組，分別就建立和加強與中東及東盟地區的聯繫提供指導**，並詢問金發局物色諮詢小組成員的準則為何。此外，議員關注在拓展阿拉伯國家和伊斯蘭教國家的生意往來時，**香港需否與國際諮詢公司或顧問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24. 金發局表示，在挑選諮詢小組成員時，將注重成員是否**深刻理解當地民生、經濟，以至當地政府部門對財經議題的關注**，並會**優先考慮具當地經驗或當地關係網絡和資訊的個人或企業**，以期透過雙方建立的長遠關係，協助金發局深化在當地市場的接觸和合作。金發局續指，根據經驗，**外國政府在選擇諮詢機構時，傾向選擇金發局而非國際諮詢機構，原因是認為金發局的意見較中肯和切合用家真正需要**，而且無須收費。金發局表示，這種合作關係涉及的相關研究人員成本雖然由金發局承擔，但能夠與外國政府維繫深厚的關係，仍然具有價值。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

25. 議員詢問財富傳承學院⁴的**發展願景及人手安排**，以及會否就各大學的金融學系開設的學科或課程內容提供建議。

26. 政府當局和金發局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沒有考慮就本地專上學院和大學的課程內容提供建議。**財富傳承學院致力促進交流協作、知識分享和人才培訓**。有別於新加坡政府成立的財富管理學院，財富傳承學院**不會自行提供學位課程，而是與本地專上學院和大學合作**。財富傳承學院在金發局轄下運作，並設有董事會和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金融服務業、學術界及監管機構等的精英人才和專家)，為學院的活動出謀獻策，確保學院的策略對應最新行業發展。金發局將繼續利用協同效應提升金發局和財富傳承學院的行政效率和發展成效。

⁴ 香港財富傳承學院由政府委託金發局於2023年11月成立。財富傳承學院致力促進交流協作、知識分享和人才培訓，為環球家族辦公室構建蓬勃的生態圈，為新世代的資產擁有人及私人財富管理人才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升香港作為管理家族財富傳承的首選地點。

立法會質詢

27. 在2024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金發局的權力和職能、研究工作、所提建議的落實情況及市場推廣工作提出質詢。該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3。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5年4月30日

金融發展局

主要目標

1. 就開拓本港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議；
2. 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力和知識；以及
3.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

職能範圍

1. 進行政策研究和業界調研，制訂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考；
2. 與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共同探討金融服務業持續多元發展的機遇和掣肘；
3. 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和新業務；
4. 與教育培訓機構、行業團體和業界合作，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術和專業知識；以及
5. 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金融發展局發表的報告
一覽表**

(截至2025年4月25日)

日期	課題
2013年11月	<u>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u>
2013年11月	<u>內地金融業的發展、改革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鞏固、提升</u>
2013年11月	<u>關於加快建設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建議</u>
2013年11月	<u>發展香港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資中心</u> (只備英文本)
2013年11月	<u>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u>
2013年11月	<u>就《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建議概要</u> (只備英文本)
2014年4月	<u>金融發展局的推廣活動</u> (只備英文本)
2014年4月	<u>金融培訓課程試點計劃</u> (只備英文本)
2014年6月	<u>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u>
2014年9月	<u>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發展建議</u>
2014年12月	<u>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u>
2014年12月	<u>香港的權益披露制度</u>
2015年1月	<u>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u>
2015年4月	<u>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與香港的政策應對</u>
2015年9月	<u>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營運中心的角色：交易記帳</u>
2015年10月	<u>加強香港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集資服務中心的地位</u>

日期	課題
2015年12月	<u>有關私募基金使用有限責任合夥架構的建議</u>
2015年12月	<u>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建議</u>
2015年12月	<u>加強香港作為零售基金分銷中心的地位</u>
2016年2月	<u>建議檢討香港場內衍生產品持倉限額機制</u>
2016年3月	<u>在香港建立股權眾籌活動監管制度</u>
2016年4月	<u>關於發揮香港在人民幣資本賬戶可兌換進程中的特殊優勢的建議</u>
2016年5月	<u>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u>
2016年11月	<u>有關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的建議</u>
2016年12月	<u>國家「十三五」規劃：香港金融業的發展機遇與政策建議</u>
2016年12月	<u>有關影響香港發展為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首選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地點的稅務問題的建議</u>
2017年3月	<u>轉危為機：香港作為保險中心及在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的發展</u>
2017年4月	<u>完善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u>
2017年5月	<u>香港金融科技的未來</u>
2017年5月	<u>香港——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建立信任</u>
2017年7月	<u>關於推動香港成為航空租賃和融資中心的建議</u>
2017年7月	<u>有關擴展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至香港企業的建議(摘要)</u>
2017年9月	<u>有關香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建議</u>
2018年5月	<u>船舶租賃業務建議</u>
2018年6月	<u>為廿一世紀國際金融中心構建科技及規管基礎設施：推行數碼身分認證及認識客戶平台，以落實普及金融、維持金融體系穩健及加強競爭力</u>
2018年11月	<u>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u>
2018年12月	<u>提升香港作為領先人壽保險中心的地位(摘要)</u>

日期	課題
2019年2月	<u>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未來路向</u>
2019年11月	<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修訂建議</u>
2020年2月	<u>香港：亞洲財富管理樞紐——行業調查報告</u>
2020年3月	<u>保障香港未來——提升及發展香港保險業的稅務建議(行政摘要)</u>
2020年5月	<u>發展人民幣資產市場提升香港人民幣樞紐地位</u>
2020年6月	<u>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聯通中的獨特角色</u>
2020年7月	<u>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環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樞紐</u>
2020年7月	<u>齊家有道：以香港為家族辦公室樞紐</u>
2020年8月	<u>迎頭趕上——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機制(行政摘要)</u>
2020年9月	<u>更進一步：拓展A股市場聯通渠道(行政摘要)</u>
2021年5月	<u>振興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提升流動性</u>
2021年6月	<u>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網絡安全策略</u>
2021年8月	<u>未來的職場展望：香港可持續發展及數碼經濟下的金融人才</u>
2021年11月	<u>推動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進一步發展：善用香港金融基建</u>
2022年3月	<u>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優化香港的上市制度</u>
2022年5月	<u>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促進行業進一步發展的稅務建議</u>
2022年8月	<u>提高市場流動性的觀察報告</u>
2022年9月	<u>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優秀私人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u>
2022年12月	<u>連接數據：將香港打造為跨境金融數據樞紐</u>
2023年2月	<u>碳中和之路：香港在把握碳市場機遇中的角色</u>

日期	課題
2023年8月	<u>培育當代青年人才——引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穩健未來</u>
2023年8月	<u>提升市場流動性和多樣性：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競爭力</u>
2024年2月	<u>財富致善：推動香港成為亞洲慈善事業樞紐</u>
2024年3月	<u>發掘區塊鏈潛力——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u>
2024年3月	<u>加速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豐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u>
2024年6月	<u>推動流動性與效率雙增長：優化香港證券交易機制及市場運作</u>
2024年6月	<u>善用數碼身份：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數碼轉型</u>
2024年9月	<u>引領改變：香港，亞洲的影響力投資樞紐</u>
2024年11月	<u>引領可持續發展的多變格局：香港在推動可持續轉型金融的關鍵作用</u>
2024年12月	<u>內地碳市場國際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u>
2025年3月	<u>保駕護航：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創新，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重要保險樞紐的地位</u>

[資料來源：金融發展局網站]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4日	議程第VI項：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會議紀要
	2021年5月3日	議程第V項：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會議紀要
	2022年5月3日	議程第V項：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會議紀要
	2023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會議紀要
	2024年6月3日	議程第IV項：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4年4月16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4-2025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FSTB(FS)001、FSTB(FS)003、FSTB(FS)074、FSTB(FS)102、FSTB(FS)105、FSTB(FS)131、FSTB(FS)153及FSTB(FS)154)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4年6月5日	第13項質詢：香港金融發展局